**高要区2021-2023年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程序**

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

—申请受理—补贴公示—资金兑付

1、对象：为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申请：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到区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也可自行下载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手机APP，手机号实名注册登录成功后即可按要求自助办理补贴申请，录入成功后还需尽快到区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现场进行资料核实与签名按指模确认**。购机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本人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购机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农村商业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

3、公示：区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在每批资金兑付前，将所受理的申请补贴信息按乡镇制作《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本地区政府网站及补贴申请点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同时交有关乡镇政府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时限为7天），并公布乡镇政府、区农机化和财政部门的举报电话。

4、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及时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区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5、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手机APP二维码如下：

 

如需全面了解，可登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dara.gd.gov.cn/tzgg2272/index.html）查看《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和资料。

业务咨询电话：8365862

肇庆市高要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站